

# 山东省创业大赛

---

鲁创赛组委〔2014〕2号

## 关于印发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决赛 实施方案及技术标准的通知

各分赛区：

现将《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决赛实施方案》及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有关技术标准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
1. 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决赛实施方案
  2. 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决赛创业计划书评审标准
  3. 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创业风云榜网络投票规则
  4. 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违纪处理规定

山东省创业大赛组委会  
2014年10月13日



## 附件 1

# 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决赛实施方案

## 一、大赛名称

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决赛

## 二、大赛主题

激情创业 圆梦齐鲁

## 三、决赛时间

2014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

## 四、竞赛流程

### (一) 竞赛内容

#### 1、创业计划书

考察选手提交的创业计划书的真实性和可行性，筛选优秀的创业项目和创业计划。

#### 2、媒体公示和网络投票

考察选手的依法经营情况，参赛项目的社会认可情况。

#### 3、现场竞赛

考察选手参赛项目的市场、产业、产品、技术、商业模式、运营计划等，检验参赛创业项目、创业计划的实际可操作性。考察选手的经营管理意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决策能力，考察选

手对创业期间关键经营要素的把握以及语言表达、沟通应变能力等。

## **(二) 竞赛流程**

决赛按照创意团队、初创企业、成长企业、创业项目 4 个组别，分为评比和现场竞赛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评比阶段

### **1、创业计划书评审**

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专家评审团，根据《创业计划书评审标准》考察选手提交的创业计划书的真实性、可行性，筛选优秀的创业项目和创业计划。

①**省大赛组委会特邀评委评审。**省创业大赛组委会邀请知名创投专家、知名企业家、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授、知名创业培训师、知名创业咨询师等组成评审团，对入围选手的计划书进行评审。特邀评委评审分占评比阶段总分的 60%。

②**分赛区推荐评委评审。**由 21 个分赛区和省大赛组委会分别推荐 1 位评审专家，共计 22 名评委。22 名评委分项目（团队）组和企业组两组，每组 11 人。其中项目（团队）组评审创意团队和创业项目两个组别的创业计划书；企业组评审初创企业和成长企业两个组别的创业计划书。分赛区评委评审分占评比阶段总分的 30%。

## 2、“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创业风云榜”公示和投票

①公示。10月22日，将各分赛区推荐所有选手（团队、企业、项目）名称、参赛项目简介以及网络投票、投诉举报方式等在“山东商报”、“山东就业网”、“山东公共创业服务网”的“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官网、“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齐鲁网”、“鲁网”公示。公示当日起，受理创业风云榜举报投诉，受理期3个工作日（22日至25日），以电话录音、书面形式，接受实名投诉举报。如有举报，责成所在分赛区查实，经查属实的，取消参赛资格。

②投票。在“山东公共创业服务网”的“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页面进行为期3天（23日0:00至26日0:00）的投票。

③计分。未被投诉举报的选手，投票有效。投票得分占评比阶段得分的10%，投票得分=10分×个人票数/最高得票数。

## 3、揭晓“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创业风云榜”榜单

按照评比阶段成绩，确定“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创业风云榜”入榜的最具创意创业团队10个、最具创新精神企业家10名、最具成长潜力企业10家和最具投资价值创业项目10个。10月29日，在“山东商报”、“山东就业网”、“山东公共创业服务网”的“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官网、“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齐鲁网”、“鲁网”揭晓“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创业风云

榜”榜单。

### 第二阶段：现场竞赛

现场竞赛时间：11月13日下午，14日全天，历时1天半。

地点：山东省广播电视台800m<sup>2</sup>演播厅。

“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创业风云榜”入榜的4组共计40名选手进入现场竞赛阶段。竞赛形式为项目展示、现场答辩（具体环节另行通知）。现场公布成绩，确定各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特别纪念奖4名。

## 附件 2

# 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创业计划书评审标准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 创业项目<br>(20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布局，社会效益好，绿色环保，对就业有良好的带动作用。(8分)</li> <li>2. 创意创新项目，拥有创新技术(6分)</li> <li>3. 项目有很强的可行性，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6分)</li> </ol>   |
| 创业规划<br>(15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创业思路清晰，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各个阶段的发展目标(3分)</li> <li>2. 合理的战略规划，市场定位清晰(3分)</li> <li>3. 项目运营计划明确，资源分配合理(3分)</li> <li>4. 盈利方式清晰，商业模式构建合理(3分)</li> <li>5. 投资规模适当，对风险估计充分，解决方案合理有效(3分)</li> </ol>  |
| 组织结构/<br>创业团队<br>(15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组织结构合理，管理分工明确(4分)</li> <li>2. 团队成员具有相关的教育及工作背景(4分)</li> <li>3. 创业团队的组成合理，团队成员的能力具有互补性(4分)</li> <li>4. 团队成员产权、股权划分适当(3分)</li> </ol>   |
| 产品/服务<br>(15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楚描绘企业的产品/服务给顾客带来的价值(5分)</li> <li>2. 明确说明产品或服务目前的技术水平及领先程度，竞争优势明显(5分)</li> <li>3. 有合理的生产/提供服务的计划(5分)</li> </ol>  |
| 市场营销<br>(15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或服务市场容量大，有较强竞争力，对企业未来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预测准确(3分)</li> <li>2. 对竞争对手有深刻的了解，有战胜竞争对手的方案(3分)</li> <li>3. 产品及服务定位清晰，目标顾客群体明确(3分)</li> <li>4. 销售与成本核算准确，并能获得较好利润(2分)</li> <li>5. 构建出通畅合理的营销渠道(2分)</li> <li>6. 新颖而富于吸引力的促销方式(2分)</li> </ol> |
| 财务规划/<br>融资<br>(15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金结构合理，有明确的财务规划(5分)</li> <li>2. 列出关键的财务指标和主要财务报表(5分)</li> <li>3. 有适量的流动资金，有资金需求预测、融资渠道和融资计划(5分)</li> </ol>   |
| 撰写水平<br>(5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统一格式规范填写，结构完整，内容全面、系统、科学性强(2分)</li> <li>2. 语句流畅，表述清晰、重点突出、条理分明(2分)</li> <li>3. 专业术语运用准确，计算准确，分析到位，数据真实(1分)</li> </ol>  |

## 附件 3

# 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创业风云榜 网络投票规则

为保证投票的公正性，反对一切形式的作弊，现将系统程序投票判断规则公布如下：

1. 参赛选手（项目、企业、团队）的项目简介下方设置投票勾选框，选中支持参赛选手在页面下方点击投票，可选多个参赛选手，但每台电脑（IP 地址）仅能对同一参赛选手投壹票。

2. 对于一切形式的刷票，票数将会被清零。“刷票”是指通过不正规手段（如雇用刷票公司）用机器投票，反映为同一时间内票数急剧增加、每张票 IP 地址相同等。

3. 系统会定期对无效票数进行清理，投票截止后，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人工审核，确保投票公正公平。

4.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0 月 23 日 0:00—2014 年 10 月 26 日 0:00。

5. 投票规则解释权归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 附件 4

# 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违纪处理规定

为严肃本次大赛纪律，保证大赛进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发现参赛选手不符合报名规定条件的、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的，报经大赛组委会核实批准后，一律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并通报批评。

二、参赛选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竞赛成绩计零分：

- （一）创业计划书发现严重抄袭行为，或出现内容重合行为；
- （二）网络投票环节人为刷票；
- （三）不服从评审专家的裁决，扰乱比赛秩序，影响比赛进程，情节恶劣者；
- （四）其他违反比赛规则不听劝告者。

三、参赛选手如因未按操作要求使用设备造成比赛现场设备损坏，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参赛选手若出现恶意破坏设备等情节严重者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对于违反大赛纪律的各代表队非参赛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五、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评审人员、工作人员，经组委会核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其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六、没有入场许可证的非大赛工作人员、参赛选手一律不得进入计划书评审、比赛现场等指定的安全范围内，不听劝阻造成后果者，追究其责任，并对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